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期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予以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2、本年度内，公司对兰州精建酒店管理公司提供了一笔 2.5 年期(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到期)金额为 300 万元的加盟酒店特许融资业务类的担保事项。该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此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资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没有发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韩青、梅慎实、姚志斌、朱剑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